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08號

原　　告　隆銘綠能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鑒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溱億、温雅貴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返還「同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公司登記印鑑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倘獲勝訴判決，其等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